

债券代码：136082

债券简称：15 浙交 01

债券代码：136083

债券简称：15 浙交 02

债券代码：136999

债券简称：16 浙交 Y1

债券代码：136283

债券简称：16 浙交 01

债券代码：136284

债券简称：16 浙交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5 浙交 0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浙交 Y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6 浙交 02”）。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5 浙交 01	136082
15 浙交 02	136083
16 浙交 Y1	136999
16 浙交 01	136283
16 浙交 02	136284

三、核准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简称：15 浙交 01 代码：136082

债券简称：15 浙交 02 代码：136083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5 浙

交 02”）。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68%，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0%。

9、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债券简称：16 浙交 Y1 代码：136999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浙交 Y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0%；初始基准利率为 3.05%； 初始利差为 0.55%。

11、起息日：2016 年 3 月 9 日。

12、付息日：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担保情况：无。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债券简称：16 浙交 01 代码：136283

债券简称：16 浙交 02 代码：136284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6 浙交 02”）。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品种一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20%，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4%。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额偿还公司债务。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年4月8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本公司2019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96.55亿元，借款余额为1,958.18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本公司借款余额为2,333.49亿元，较2019年末累计新增375.3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本公司2019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51%，超过2019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本公司2020年3月末累计新增借款375.31亿元，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以及收到政府专项债所致。其中，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213.93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3.40%；金融债券累计新增-12.00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75%；公司债券累计新增20.00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20.00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政府专项债累计新增129.30亿

元，占 2019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10%；融资租赁累计新增-0.03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0%；其他借借累计新增 4.11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6%。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本年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590、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